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7-049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童大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18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具体贷款机构、贷款主体、贷款金额、担保条件、期限、利率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童大伦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及用信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为部分目标债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额度不代表最终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童大伦、王文意在该议案表决中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积极推进累积投票制度的实行,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章程修订对照表》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0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10:30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应金融机构的要求,且该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审批因该担保行为形成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6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约8,000万元(具体总价款以最终签署的购房合同为准)资金,向上海城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恒滨”)购买上海绿地国际广场2201、2202号办公楼,建筑面积总和约为1,042.64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其中约300平方米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办公用房建设。

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绿地恒滨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两份及附件、补充条款(以下简称“《商品房出售合同》”)。根据《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绿地恒滨在徐汇区东安路《上海绿地国际广场》562号19层2201室、2202室两套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1,042.64平方米,总房价款为78,749,523元。其中2201室房屋建筑面积为492.24平方米,总房价款为35,124,400元;2202室房屋建筑面积为550.40平方米,总房价款为43,625,123元。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先后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本次以“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办公用房的交易及相关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内容

证书编号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20802号	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20447号
权利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安路562号	东安路56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10104004002GY00020F00120026	310104004002GY00020F0012004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途:办公	土地用途:商办/房屋用途:办公
面积	宗地面积:44357.00平方米/建筑面积:492.24平方米	宗地面积:44357.0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40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0年5月30日起至2060年5月29日止	2010年5月30日起至2060年5月29日止

二、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20802号、沪(2017)徐字不动产权第020447号)。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为部分目标债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额度不代表最终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

童大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柳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的配偶及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的姐姐,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该事项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钟承江先生和罗建光先生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童大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265,7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3.94%)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童大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柳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的配偶及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的姐姐。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贷款,按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为部分目标债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额度不代表最终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商定及签订的协议为准。该担保行为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担保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 联担保总金额为10,500万元,对应的借款余额为7,500万元(不含以前年度发生且延续至今的担保金额22,100万元,对应的借款余额3,9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为公司2018年银行贷款部分目标债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童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2、此关联交易解决了公司关于2018年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童大伦先生、王文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王柳珍女士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童大伦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7-05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8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特别说明: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18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12:30-14: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月15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550018

登记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登记联系传真:0851-8629834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陈玉友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陈玉友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联系传真:0851-8629834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18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8年1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17-04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推拉门窗锁闭系统	ZL201610119280.7	2016年03月02日	2017年12月12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滑撑	ZL201610508686.4	2016年06月29日	2017年12月12日	发明专利	坚朗五金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推拉门窗锁闭系统”的专利提供了一种有效辅助推拉门窗进行密封的系统,解决了传统推拉门仅仅依靠毛刷或毛条与型材配合实现密封,气密性和水密性差的问题。

“滑撑”的专利提供了一种承重级别大,受力均匀的高承重门窗五金配件,解决了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门窗规格增大而导致的在受力情况下作用于滑轨的力不均匀,导致滑轨变形等问题,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更加高品质的享受。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坚朗五金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祖祖	联系电话:18926089365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祥茂	联系电话:18926089367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祥茂、房子龙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7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0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有关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制度及文件,并对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审阅公司信息批露文件,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披露情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大额资金转账凭证,查看公司经营场所,访谈有关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分析公司财务报告、经营分析并访谈有关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告,查阅公司有关财务资料,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访谈有关人员。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规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重大问题。			

保荐代表人:
潘祖祖刘祥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7-13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9:30至11:30, 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12月28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嘉南路三段1号盛世天城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猛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3	80,828,693	63.2804%	2	12,423	0.0097%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5	159,100	0.1246%	5	159,100	0.1246%
总体出席情况	18	80,987,793	63.4050%	7	171,523	0.134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0,864,283	99.8475%	123,500	0.1525%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	-	-	-	-	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4	发行数量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6	限售期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8	上市地点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0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9980%	123,500	72.0020%	通过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2,721,828	99.7118%	123,500	0.2882%	48,023	27.